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561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錦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永利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、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陳報，因本件被告及訴訟標的尚未明確、特定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如何知悉繼承人間有為遺產分割協議及辦理移轉登記之行為(謄本調閱紀錄無原告申請紀錄)。

二、更正後之被告。

三、如訴之聲明須更正，應陳報更正後之訴之聲明。【撤銷遺產分割協議，應就全體繼承人所為該遺產分割協議行為（包括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）效力所及之遺產為之。】

四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列出計算方式。

五、本件部分土地已由繼承人再行贈與他人，原告應具體提出得請求債務人以外之人間「撤銷贈與契約」及「塗銷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」，主張之事實、法律依據及理由分別為何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10　日

書記官　石秉弘